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04號

原　　告　郭柏宏

000000000000000000

劉建伸

陳義汶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昭伯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

被　　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柏宏如附表D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F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建伸如附表D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F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義汶如附表D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F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昭伯新台幣如附表D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F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如附表E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郭柏宏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附表E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劉建伸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附表E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陳義汶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附表E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林昭伯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八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如附表D、E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郭柏宏、劉建伸、陳義汶、林昭柏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受雇於被告，最後工作日如附表所示，因被告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如附表所示，與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為被告所不爭執，但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並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積欠工資部分：

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被告積欠工資如附表所示，且為被告於調解時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給付薪資如附表A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1年以上3年未滿者給予7日特別休假，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

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38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按兩造成立之調解記錄可證(見本卷第57~65頁)，兩造就特休未休工資部分達成協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如附表B欄所示，且為被告於調解時不爭執，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請求資遣費部分：

1.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四人係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業據其提出之離職證明書可參(見本卷第35~47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如附表C欄所示，為被告所

不爭，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自111年5月起，並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有原告提出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證(見本卷第67~81頁)，被告亦所不爭，是原告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應屬有理，應予准許，其金額分敘如下:

(1)原告郭柏宏部分，查其平均月薪為4萬500元，最後工作日係為112年3月6日，按111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可參，其提繳級距應為4萬20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應為2,520元(計算式:42,000元*0.06=2,52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至112年3月6日，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2萬5476元(計算式:2,520元*10月+2,520/30日*6日=25,476元)如附表E欄所示，為有理由。

(2)原告劉建伸部分，查其平均月薪為8萬8000元，最後工作日係為112年4月11日，按111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可參，其提繳級距應為9萬21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應為5,526元(計算式:92,100元*0.06=5,526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自

111年5月至112年4月11日，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6萬2812元(計算式:5,526元*11月+5,526/30日*11日=62,812元)，如附表E欄所示，為有理由。

(3)原告陳義汶部分，查其平均月薪為4萬9983元，最後工作日係為112年3月6日，按111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可參，其提繳級距應為5萬06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應為3,036元(計算式:50,600元*0.06=3,036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至112年3月6日，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3萬0967元(計算式:3,036元*10月+3,036/30日*6日=30,967元)，如附表E欄所示，為有理由。

(4)原告林昭伯部分，查其平均月薪為5萬4100元，最後工作日係為112年4月11日，按111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可參，其提繳級距應為5萬54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應為3,324元(計算式:55,400元*0.06=3,324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至112年4月11日，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3萬7783元(計算式:3,324元*11月+3,324/30日*6日=37,783元)，如附表E欄所示，為有理由。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於112年10月20日登網，有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123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公示送達於000年00月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附表:（單位:新台幣）（時間:年/月/日）

欄位		郭柏宏	劉建伸	陳義汶	林昭伯
	到職日	101/10/22	91/9/30	102/08/19	97/01/14
	最後工作日	112/03/06	112/04/11	112/03/06	112/04/11
A	工資	70,846元	546,575元	92,881元	274,194元
B	特休未休工資	16,875元	96,800元	833元	68,527元
C	資遣費	209,981元	52,800元	238,528元	324,600元
D	以上合計	297,702元	1,171,375元	332,242元	667,321元
E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25,476元	62,812元	30,967元	37,783元
F	利息起算日	112/11/10	112/11/10	112/11/10	112/11/10